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0141)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此業績。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資產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44	12,118
投資物業		540,940	531,26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0,864	11,990
聯營公司權益		96,796	100,156
非買賣證券		-	2,870
已按公平值盈虧之財務資產		1,084	-
		<u>660,928</u>	<u>658,400</u>
流動資產			
持有待售物業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5,436	1,660
— 建築物		55,144	40,068
存貨		101,664	15,973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6	379,900	64,2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0,541	24,458
買賣證券		-	3,499
已按公平值盈虧之財務資產		251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7,947
銀行結存及現金		25,843	52,199
		<u>588,779</u>	<u>210,039</u>
總資產		<u>1,249,707</u>	<u>868,439</u>
股東權益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之資本及儲備			
股本		52,337	52,337
其他儲備		23,002	343,658
保留溢利			
— 建議末期股息		-	2,617
— 其他		394,339	64,344
		<u>469,678</u>	<u>462,956</u>
少數股東權益		560	727
總權益		<u>470,238</u>	<u>463,683</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非流動部份		128,514	137,843
遞延稅項負債		75,704	73,960
		<u>204,218</u>	<u>211,803</u>
流動負債			
已收租務按金	7	4,575	4,598
應付帳項及應付票據		279,513	101,74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50,625	56,588
即期所得稅負債		2,613	2,828
信託收據貸款		8,726	-
有抵押銀行貸款—流動部份		129,199	27,192
		<u>575,251</u>	<u>192,953</u>
總負債		<u>779,469</u>	<u>404,756</u>
總權益及負債		<u>1,249,707</u>	<u>868,439</u>
流動資產淨額		<u>13,528</u>	<u>17,08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74,456</u>	<u>675,486</u>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銷售	2	948,555	538,646
已售貨品成本		(784,816)	(452,449)
毛利		163,739	86,197
銷售開支		(136,784)	(56,691)
行政開支		(12,858)	(11,004)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8	6,130	8,618
經營溢利		20,227	27,120
財務費用		(2,311)	(5,984)
		17,916	21,136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4,798)	1,03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118	22,167
所得稅開支	3	(2,007)	(2,468)
期內溢利		11,111	19,699
歸屬：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11,278	19,804
少數股東權益		(167)	(105)
		11,111	19,699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年內應佔之每股盈利			
— 基本	4	4.31仙	7.57仙
— 攤薄	4	4.31仙	7.57仙
股息	5	2,617	2,617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會計政策變更

在二零零五年，集團已採納了以下新訂或經修訂並且與集團業務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二零零四年的比較數字已根據有關規定重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動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更以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資產負債表日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機器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經重估的不折舊資產的回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2. 分部資料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全球經營包括以下兩個業務分部：

- (1) 一般貿易—動物飼料貿易(主要為魚粉及木薯片)；及
(2) 物業投資—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待售物業之銷售收入及提供物業代理服務

營業額包括一般貿易之銷售及物業投資之收入，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港幣948,555,000元及港幣538,646,000元。

各類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進行買賣活動或其他交易。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一般貿易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銷售	493,501	45,145	—	538,646
經營溢利	10,272	10,109	6,382	26,763
利息收入			357	357
融資成本				(5,98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1,031	—	1,031
除所得稅前溢利				22,167
所得稅開支				(2,468)
期內溢利				19,699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一般貿易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銷售	925,475	23,080	—	948,555
經營溢利	9,245	13,750	(3,325)	19,670
利息收入			557	557
融資成本				(2,31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4,798)	—	(4,79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118
所得稅開支				(2,007)
期內溢利				11,111

其他包括在收益表之分部情況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一般貿易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一般貿易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折舊	16	525	51	592	77	622	42	741
攤銷	—	17	—	17	—	21	—	21
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	104	—	104	—	—	—	—

各分部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與負債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本開支情況如下：

	一般貿易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資產	93,789	623,814	50,680	768,283
聯營公司權益	—	100,156	—	100,156
總資產	93,789	723,970	50,680	868,439
負債	124,913	95,346	184,497	404,756
資本開支	12	6,773	99	6,884

各分部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與負債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本開支情況如下：

	一般貿易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資產	513,966	620,482	18,463	1,152,911
聯營公司權益	—	96,796	—	96,796
總資產	513,966	717,278	18,463	1,249,707
負債	499,567	125,806	154,096	779,469
資本開支	—	365	—	365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持有待售物業、存貨、應收款和經營現金。分部資產不包括企業資產。

分部負債由經營負債組成。分部負債不包括稅項和企業借款。

資本開支包括新增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兩個業務分部於三個主要地區經營，惟其以環球基礎管理：

香港	—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中國大陸	— 動物飼料貿易，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銷售待售物業及提供物業代理服務
其他國家	— 動物飼料貿易及銷售待售物業

各地區分部之間並無進行買賣活動或其他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銷售		
香港	6,694	6,154
中國大陸	932,806	505,564
其他國家	9,055	26,928
	948,555	538,646
銷售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國家分配。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總資產		
香港	391,461	406,180
中國大陸	753,099	353,638
其他國家	8,351	8,465
聯營公司	1,152,911	768,283
	96,796	100,156
	1,249,707	868,439

總資產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香港	7	211
中國大陸	358	6,673
	365	6,884

資本開支乃資產所在地分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按級別作出銷售分析		
產品銷售	925,475	493,501
待售物業銷售	12,468	34,792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0,612	10,353
	<u>948,555</u>	<u>538,646</u>

3.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各公司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帳目中就香港所得稅作出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按期內預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營運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港幣千元
即期海外稅項	263	2,562
遞延所得稅	1,744	(94)
	<u>2,007</u>	<u>2,468</u>

應佔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項抵免為港幣1,972,000元(二零零四年：稅項支出港幣77,000元)，乃計入收益表之所佔聯營公司溢利中。

4. 每股溢利

基本

每股基本溢利按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除以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	11,278	19,804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千計)	261,685	261,685
每股基本溢利(以每股港幣計)	0.0431	0.0757

攤薄

由於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溢利與每股基本溢利相同。

5.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建議中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幣0.01仙(二零零四年：港幣0.01元)	<u>2,617</u>	<u>2,617</u>

(a)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舉行之一個會議中，董事建議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之末期息每普通股港幣0.01仙，有關股息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支付，並反映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保留溢利分派中。

(b)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一個會議中，董事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幣0.01仙。建議宣派之股息並未反映於本簡明財務資料之應付股息，惟將反映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留溢利分派中。

6.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集團大部份營業額均以信用證方式進行銷售。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少於30日	378,877	62,997
30-60日	4	16
超過90日	1,019	1,222
	<u>379,900</u>	<u>64,235</u>

7.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少於30日	276,268	101,374
30-60日	2,831	-
61-90日	8	-
超過90日	406	373
	<u>279,513</u>	<u>101,747</u>

8.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其他按公平值盈虧之財務資產：		
— 公平值虧損(未變現)	(4)	-
— 公平值收益(未變現)	222	-
買賣證券之已變現溢利	33	-
衍生工具：		
— 期貨合約：不合對沖資格之交易	1,834	-
利息收入	557	357
投資收入	2,642	357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8,124	-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2,645)	-
將銷售物業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735)	(973)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撥備	(500)	(668)
出售非買賣證券後撥備撤回	-	11,756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	(2,336)
其他	244	482
	<u>6,130</u>	<u>8,61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般貿易

中國經濟在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度繼續增長，第二季國內生產總值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長9.5%。由於經濟不斷增長，入口魚粉飼料需求維持高企，抵銷華南地區連場暴雨引發洪水及若干口蹄症報導所帶來之不利影響。

至於木薯片，其價格在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一直高企。一如過往，中國酒價在春節過後出現季節性下跌。由於木薯片之主要用途是釀酒，上述兩項因素之綜合影響使中國大部分入口商均抱審慎態度，最終減少木薯片市場之買賣活動。值得一提的是集團在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度的木薯片銷售量，取得三位數字之顯著增長。

雖然本集團營業額有強勁增長，但純利倒退。本集團認為，主因是運輸成本上漲。船運費用在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度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上升一倍。運輸成本波動，仍是本集團需要設法解決之嚴峻挑戰。

香港物業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度，在舊租約屆滿後，本集團將旗下其中一個投資物業出租予一位新租戶。如預期所料，新租約的租賃收入有雙位數字之增長。

由於會計準則變動的部份影響，本集團就重估本集團投資物業錄得收益港幣8,124,000元，有關收益計入收益表的「其他經營收入，淨額」中。此外，聯營公司就投資物業應佔重估虧損約為港幣6,708,000元。

中國物業投資

中國中央政府繼續實施經審慎規劃及有明確目標之宏觀經濟調控措施。在二零零五年上半年臨完結前，上海房地產市場交投大幅收縮，尚幸價格跌幅遠較溫和。由於本集團在上海之物業均座落市中心，故對跌市有較強的抗拒力。

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已完成轉售美麗園公寓低層餘下之大部分住宅單位。高層增購的單位已開始進行內部裝修。

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第一季亦轉售了深圳兩個住宅單位。上述住宅單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出售海南洋浦經濟開發區之權益而取回代價之其中部分。

前景

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度將開始經營在中國之當地木薯片分銷網絡。此舉符合本集團長遠之發展策略。本集團計劃動用新增之銷售渠道，提高本集團在中國木薯片市場之參與率。

香港物業市場仍相對較活躍，尤其是在零售店舖方面更為顯著。本集團旗下部分投資物業將在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度更新或替換租賃協議。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投資物業均位於黃金地段的購物區，故我們有信心新租約的租賃收入將有雙位數字之增長。

在上海，考慮到宏觀經濟調控措施帶來之發展，本集團現計劃在二零零五年底或二零零六年初，將美麗園公寓高層增購之住宅單位轉售。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召開之股東大會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1元(二零零四年：港幣0.01元)，該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前後派發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取中期股息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企業管治

於此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大部份委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並無按任何服務合約聘用，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本公司正釐定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條款。除上述外，董事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期內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代表
董事總經理
賀鳴鐸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賀鳴玉先生(主席)及賀鳴鐸先生(董事總經理)；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邱垂益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余錦基先生、俞漢度先生及吳旭洲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商報刊登的內容。